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高管王宪东、郝志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总裁王宪东先生和财务总监郝志健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王宪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46,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261,73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郝志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260,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315,12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王宪东、郝志健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王宪东	联席总裁	1,046,941	0.09%	785,206	261,735
郝志健	财务总监	1,260,509	0.11%	945,382	315,1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归还股权激励个人银行融资借款；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宪东	261,735	0.02%
郝志健	315,127	0.03%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1、高管王宪东先生和郝志健先生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王宪东先生和郝志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王宪东先生和郝志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王宪东先生和郝志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宪东先生和郝志健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王宪东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

2、郝志健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